

招银理财招睿金葵十八月定开 1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产品代码：107234A 107234C)

理财产品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1 重要提示	3
1.1 重要提示	3
§ 2 理财产品简介	3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3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4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	4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4
§ 4 管理人报告	4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	4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6
§ 5 投资组合报告	6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6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名资产	7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8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	9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益权资产信息	9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	9
§ 6 托管人报告	9
6.1 托管人报告	9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适用于招银理财招睿金葵十八月定开 1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 3、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 4、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 注：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本报告内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2 理财产品简介

2.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107234A 107234C
理财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金葵十八月定开 1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1000018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107234A：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5.60%，下限为 3.60%；107234C：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5.60%，下限为 3.6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风险评级	PR2
杠杆水平	符合监管或产品协议要求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942,230,868.24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	2031 年 02 月 03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

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详见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 3 理财产品净值表现

3.1 截至报告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产品的资产净值为 1,025,596,461.60 元，产品份额净值为 1.0885 元，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85 元。

注：份额净值=资产净值/份额总额；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

3.2 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

阶段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过去三年	过去五年	自理财产品合同生效起至今
年化收益率	4.47%	4.56%	2.67%	--	--	3.59%

注：如为报净值的产品，则年化收益率（包括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过去一年、过去三年、过去五年，自理财产品合同生效起至今），指对应区间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年化值，赎回成本未计入，非最终持有期到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text{区间收益率})^{(365/\text{区间天数})}-1$)*100%，其中：区间收益率=区间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复权单位净值*100%，区间天数=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含）-区间首日的上一个自然日（不含）。理财产品成立日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认购净值 1.0000 计算，成立日以来的年化收益率区间天数增加 1。

§ 4 管理人报告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说明

4.1.1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二季度，经历了一季度的疫后“补偿性消费”释放和生产恢复，基本面修复势头有所放缓。除消费受益于疫后消费场景的恢复和低基数效应等因素仍旧表现亮

眼之外，整体需求修复不及预期。其中，外需收缩更为明显，从 3 月 14.8% 节节下降至 6 月份-12.4%，在此情况下，制造业 PMI 和工业生产较为疲软。内需方面，较为关键的地产经历短暂的销售高潮后进入疲态，投资整体低个位数增长。价格方面，CPI 接近 0 增速，PPI 负增速引起了市场对“通缩”的担忧。在此情况下，债券市场从一季度“强预期”“弱现实”分化下的纠结震荡进入了预期向现实收敛下的牛市行情。其中，10 年期国债利率下行 20bp 左右回到了去年 11 月债市调整前的水平，距离去年低点不到 5bp，1 年期短端国债受益于资金面的宽松下行 40bp 左右，距离去年低点不到 20bp。

4 月，制造业 PMI 从 51.9 回落至 49.2，跌破荣枯线。其中订单、生产大幅回落，新订单指数从 3 月的 54.6 大幅回落至 48.8，需求修复放缓。4 月下旬新冠病毒感染病例再次上升，对经济活动修复增加了一些扰动。青年失业率上升至 20.4% 引起市场广泛的担忧。资金面来看，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从 3 月的 2.5% 降低至 2.3%，隔夜融资成本 1.71%。基本面放缓叠加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债券市场配置力量加强，债券市场继续修复。

5 月，制造业 PMI 继续从 49.2 降至 48.8，需求继续放缓。外需方面，出口增速从 4 月的 8.5% 降低至-7.5%，外需不足对生产和投资积极性带来冲击。资金面方面，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从 4 月的 2.3% 进一步降低 1.99%，隔夜融资成本从 1.71% 进一步降低至 1.48%，整体资金环境较前进一步宽松。此后，存款利率下调引致降息预期升温，带动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

6 月，制造业 PMI 仍旧低于荣枯线，出口增速从-7.5% 进一步下降至-12.4%，外需进一步放缓。房地产销售经历积压需求的释放以及房贷利率下调等因素带来的“小阳春”之后有所放缓，销售表现低于季节性，甚至不及受疫情管控的 2022 年。内外需的担忧叠加存款利率的下调，降息预期继续高涨。此后，6 月 13 日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降息 10bp，6 月 15 日 MLF 以及 6 月 20 日 LPR 均跟随降息 10bp。随着降息靴子落地，进入 6 月中下旬，市场转而对刺激政策出台的担忧有所增加，叠加缴税以及临近半年末资金面趋紧等因素，债券市场小幅调整震荡。

产品报告期内整体规模稳定，运作平稳。资产配置方面 2023 年二季度随着债券市场继续修复，产品进一步提高了杠杆、进一步调整久期至合意水平，品种上以中高等级债券为主，票息和骑乘收益明显改善，产品净值稳步提升，产品业绩进一步修复。

附：报告期内理财投资主要合作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1.2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理财份额持有人可在约定的开放日或到期日提出赎回其持有的理财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的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产品的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产品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1.3 管理人对未来的简要展望

2023 年下半年，政策是否保持定力的基础在于经济韧性的能否持续，经济修复势头放缓但环比回落最快时期可能已经过去，去年的低基数也有利于完成今年的既定经济增长目标。“房住不炒”基调下地产预期较弱，土地市场低迷等牵动财政政策发力空间。外需方面，疫后产业链的重塑变化和加息的滞后影响将使得外需仍然面临回落压力。内需疲软、外需承压叠加高杠杆债务压力下，货币政策或仍将有所呵护。综合来看，基本面和政策面仍然对债市较为有利。产品策略方面，本产品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组合杠杆、久期水平，品种上以中高等级债券为主，在合意的水平下增加信用风险可控、票息可观、估值稳定的品种，增厚收益的同时减缓市场扰动对产品造成的冲击。挖掘行业优选个券，积极利用品种、骑乘、杠杆以及把握市场错杀机会，通过交易为组合进行收益增厚。

4.2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4.2.1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19,902,187.02 元；

4.2.2 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金额总计 0.00 元；

4.2.3 本产品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

1、本产品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管理的资管产品，应付管理费 22,553.62 元；

2、报告期内，本产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付销售服务费用 1,223,404.57 元，实付托管费用 151,211.28 元，实付资产服务费用 0.00 元。

4.2.4 本产品发生的其他类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总计 10,000,000.00 元。

4.2.5 本产品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注：

1. 根据《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过渡期要求，本报告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数据分段统计。

2. 此处管理费为应付金额，根据管理人或托管行等第三方提供的管理费率按日加总计算，可能与实付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期末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穿透前		穿透后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现金及银行	5,721,192.24	0.48	9,700,472.06	0.81

	存款				
2	同业存单	0.00	0.00	0.00	0.00
3	拆放同业及 债券买入返 售	0.00	0.00	0.00	0.00
4	债券	916,989,789.18	76.93	919,020,084.53	77.10
5	非标准化债 权类资产	0.00	0.00	167,242,297.38	14.03
6	权益类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金融衍生品	0.00	0.00	0.00	0.00
8	代客境外理 财投资 QDII	0.00	0.00	0.00	0.00
9	商品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另类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公募基金	96,101,713.06	8.06	96,101,713.06	8.06
12	私募基金	0.00	0.00	0.00	0.00
13	资产管理产 品	173,243,954.54	14.53	0.00	0.00
14	委外投资-协 议方式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2,056,649.02	100.00	1,192,064,567.03	100.00

注：1. 金额中包含资产应计利息、其他应收款项和清算款项。

2.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5.2 期末投资组合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余额 (单位：元)	占产品净资产 的比例 (%)
1	中原财富-成长 1738 期-北京金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095,733.76	8.00

2	21 川高速 MTN005	71,079,526.23	6.93
3	19 华电股 MTN002B	61,162,044.92	5.96
4	21 粤交投 MTN002	51,938,777.40	5.06
5	19CHNG5Y	51,027,654.80	4.98
6	西藏信托-雅叶 35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44,085,863.59	4.30
7	22 鲁能 01	41,099,964.38	4.01
8	华泰投融招商新享 157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45,976.76	3.12
9	19 大唐集 MTN001B	31,702,129.32	3.09
10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	31,525,783.56	3.07

注：占产品净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净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5.3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融资客户名称	项目剩余 融资期限 (单位：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华泰投融招商新享 146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光线控股	55	券商资产管理产 品	正常
华泰投融招商新享 157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洋丰集团	76	券商资产管理产 品	正常
西藏信托-雅叶 35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盛虹科技	194	信托产品	正常
中原财富-成长 1738 期-北京金控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北京金控	210	信托产品	正常

注：项目剩余融资期限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自报告期末至项目结束之间的期限，如该笔资产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已卖出，则显示为“-”。

5.4 报告期内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收益情况

资产名称	投资收益 (单位：元)
证券受益权 122015974	434,605.52

注：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持有该笔资产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

5.5 报告期末信贷资产收受益权资产信息

资产名称	原始权益人名称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 (单位：天)
-	-	-

5.6 报告期末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信息

无

§ 6 托管人报告

6.1 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